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延期答辩暂行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职业本科学士学位论文延期答辩环节，维护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高职业本科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安汽车职业大学职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职业本科教育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延期答辩的认定

第二条 学生凡不能按培养计划如期进行论文答辩的，应在每年6月15日前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否则视同无故不参加答辩，按不授予学士学位处理。确定延期答辩的学生本人出具书面材料向导师提出申请。

第三条 延期答辩的时间延后6个月或12个月，当年11月下旬或次年5月下旬随同下一届毕业生一起参加学士学位论文答辩，不计学分。

第三章 学生论文的工作要求

第四条 延期期间，学生应仔细梳理校内导师、企业导师、论文评阅人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各位委员对论文提出的修改意见，制定修改论文的工作计划，报请两位导师。在两位导师审阅批准后，进行学士学位论文的补充、修改和完

善。

延期答辩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完善学士学位论文，提高学士学位论文质量。学生应保持与两位导师的联系，如遇问题须及时与两位导师沟通交流，获得两位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条 延期答辩的学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按照学校有关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要求，完成延期答辩论文的送审程序并达到答辩的要求须在答辩前完成初稿，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参加答辩。学士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须按规定格式存档备查。

第四章 导师指导论文的工作要求

第六条 在学生延期答辩期间两位导师应分别对延期答辩学生举行一次集中的论文面授辅导。要求学生及时主动与两位导师联系。

第七条 每月定期检查并指导学生的学士学位论文工作，从阅读、检索文献及谋篇布局、行文格式、文字表达、选题和论文创新性(观点创新、论据创新、方法创新)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程指导，强化训练意识，随时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五章 院学位分委员会的职责

第八条 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管理学士学位论文延期答辩工作，包括答辩委员的组建、答辩程序的安排、答辩结果的评定等。在延期答辩过程中，院学位分委员会需要确保答

辩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谨性，保证延期答辩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学生延期答辩期间，学院学位分委员会须随时监督两位导师对学生论文的指导，若导师或学生有消极态度须做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延期答辩的申请程序与受理流程

第十条 学生申请延期答辩的具体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领取并填写《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延期答辩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导师意见。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在《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延期申请表》上填写意见并签字；

(3) 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院学位分委员会公章；

(4) 其中一份学院留存，一份递交学位办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延期答辩受理的具体流程

学生递交《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延期申请表》后，由导师及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递交校学委办公室存档。

第七章 延期答辩的组织与结果

第十二条 延期答辩时需提交的材料：经导师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与学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原始凭证（包括：学生考勤记录、课程成绩证明、实习报告、实验报告、参与课题研究的证明材料等）；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

士学位论文工作进行评价和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延期答辩由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进行，答辩结束后，院学位分委员会将延期答辩结果汇总递交至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四条 延期答辩结果通过的由校学位办提请召开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申请补授学生的学士学位资格；延期答辩结果不通过的学生可在学业年限内再次申请延延期答辩。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于 2023 年学校学位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